

新平县农业局 2017 年部门决算绩效评价管理情况 说明（决算公开）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玉溪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财债[2016]16号）要求，农业局在 2017 年度组织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部门决算中反映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情况。

二、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240.09 万元，执行数为 15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96%。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保障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发现的主要问题：预算执行率较低，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

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调整预算。在设定量化细化的绩效目标时，更加科学合理的设置绩效指标年度指标值，项目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真正发挥绩效管理的作用。

